

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實驗動物種類為小鼠、大鼠、倉鼠、天竺鼠、沙鼠、尼羅河鼠、斑馬魚、兔、豬、牛、羊、馬、鹿、雞、鴨、鵝。

第三條 依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以下簡稱應用機構），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監督該機構之實驗動物來源，並以下列來源為限：

- 一、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取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以下簡稱AAALAC）認可，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 二、國外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符合輸出國動物供應規定。
- 三、應用機構自行繁殖應用。
- 四、學術交流取得：應經雙方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
- 五、兔：除由前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並得由其他應用機構取得，並應經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
- 六、豬、牛、羊、馬、鹿、雞、鴨、鵝：除由第一款至第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並得由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取得。

第四條 實驗動物之來源不得為野外捕捉。但經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取得 AAALAC 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前項申請經審查無違反本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可；核可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機構取得 AAALAC 認可之有效期限。

前項核可之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機構應檢具取得 AAALAC 續評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經核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經 AAALAC 取消認可，應廢止其核可。
- 二、有違反本法規定，經處罰確定之情形，得廢止核可。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總說明

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為落實各機構實驗動物合法取得，期藉由訂定實驗動物來源管理規範，供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及供應動物機構遵守，以維護動物福利及兼顧管理品質，爰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適用範圍。（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實驗動物之來源。（第三條）
- 三、 實驗動物之來源限制及例外規定。（第四條）
- 四、 國內動物供應機構申請核可與展延應檢具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條件、有效期限及廢止核可之情形。（第五條）
- 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實驗動物種類為小鼠、大鼠、倉鼠、天竺鼠、沙鼠、尼羅河鼠、斑馬魚、兔、豬、牛、羊、馬、鹿、雞、鴨、鵝。</p>	<p>明定國內常見實驗動物約百分之九十五之種類為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依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以下簡稱應用機構），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監督該機構之實驗動物來源，並以下列來源為限：</p> <p>一、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取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以下簡稱AAALAC）認可，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p> <p>二、國外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符合輸出國動物供應規定。</p> <p>三、應用機構自行繁殖應用。</p> <p>四、學術交流取得：應經雙方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p> <p>五、兔：除由前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並得由其他應用機構取得，並應經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p> <p>六、豬、牛、羊、馬、鹿、雞、鴨、鵝：除由第一款至第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並得由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取得。</p>	<p>一、為明定第二條適用實驗動物種類之供應來源，爰訂定本條規定。</p> <p>二、為規範實驗用小鼠、大鼠、倉鼠、天竺鼠、沙鼠、尼羅河鼠、斑馬魚之來源，爰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考量實驗用兔及豬、牛、羊、馬、鹿、雞、鴨、鵝之供應來源與第一款至第四款來源之樣態不盡相同，如僅限由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供應來源取得，恐不符實務供應需求，爰另為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實驗動物之來源不得為野外捕捉。但經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者，不在此限。</p>	<p>實驗動物之來源限制及例外規定。</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附取得AAALAC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前項申請經審查無違反本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可；核可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機構取得AAALAC認可之有效期限。</p>	<p>一、第一項規範第三條第一款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申請核可之應檢具文件。</p> <p>二、為確保動物供應機構無違反本法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條件，並規範核可之有效期限，爰訂定第二項。</p>

<p>前項核可之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機構應檢具取得 AAALAC 續評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經核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經 AAALAC 取消認可，應廢止其核可。</p> <p>二、有違反本法規定，經處罰確定之情形，得廢止核可。</p>	<p>三、AAALAC 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故規範第一項申請機構應申請展延核可之期限及應檢具文件，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或得)廢止國內來源動物供應機構核可之情形，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p>	<p>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二、基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涉及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及生產動物予應用機構，供應機構依動物種類約需三個月作業時間，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p>